粵港聯手搗越人蛇集團

警出動逾150人海陸空搜捕 拘15人續緝在逃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粵港警方為打擊偷運人蛇來港罪行頻繁交換情報，早前鎖定一個偷運越南人蛇集團，至昨凌晨港警獲廣東省公安邊防總隊通知，指該集團正安排一批人蛇循水路偷渡來港。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立即部署行動，聯同水陸軍裝警員共逾150人，在飛行服務隊直升機協助下，在港島石澳一帶進行海陸空大搜捕，結果共拘獲15名男女「人蛇」及「蛇頭」。有關行動仍然繼續，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消息稱，粵港警方為打擊偷運人蛇集團罪行頻繁交換情報。俗稱「O記」的警方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A組警司關競斌透露，早前聯同廣東省公安邊防總隊，採取代號「高原」(TOPLAND)的反非法入境者行動，經深入調查後鎖定一個偷運越南「人蛇」集團，情報顯示該集團先將「人蛇」由越南偷渡進入廣西，再安排分散前往內地其他省份及香港。

人蛇鶴咀搶灘 警搜港九拉人

昨凌晨警方接獲粵方情報，指該集團已安排一批越南「人蛇」抵達深圳，再循水路偷渡來港，登陸地點為港島石澳鶴咀一帶海岸。警方立即部署行動，出動包括「O記」探員、港島總區衝鋒隊、機動部隊及水警總區人員等共逾150人，並通知香港飛行服務隊派出直升機協助，在「人蛇」搶灘地點一帶展開海陸空搜捕大行動。

其間，警員首先在鶴咀附近山頭叢林截獲8名越南「人蛇」男女，調查後相信他們登岸後藏匿山頭，正待「蛇頭」帶領潛入市區，另有部分「人蛇」已由「蛇頭」引領乘車往筲箕灣及旺角等市區。

警方根據資料立即派員前往兜截，終在港鐵筲箕灣站對開截獲拘捕一名涉嫌「蛇頭」男子及4名越南「人蛇」。稍後再於旺角區拘捕兩名懷疑「蛇頭」男女。

蛇竇與確實偷渡人數待查

行動中被捕的15名男女，包括7男5女越南籍「人蛇」(17歲至55歲)，各人未能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涉嫌「非法入境」被扣查；另外在筲箕灣被捕的46歲「蛇頭」男子持有雙程證，在旺角被捕的男女「蛇頭」分別為持「行街紙」的35歲越南籍男子，及持本港身份證的38歲越南裔女子，3人俱涉「安排未獲授權進境者前來香港的旅程」罪名。

警方經調查後相信被捕的3名男女「蛇頭」，是負責到搶灘地點接收「人蛇」，再帶領他們潛入市區的「蛇竇」。至於「蛇竇」地點、接載「人蛇」偷渡的船隻去向、確實的搶灘登岸「人蛇」數目、「人蛇」的偷渡費等，仍待進一步調查確認。

警方強調，相關搜捕行動仍在繼續中，不排除稍後會有更多人被捕。

■大批警員在鶴咀一帶山頭展開搜捕人蛇行動。

■「O記」A組警司關競斌講述行動詳情。

■一名越南人蛇被截獲後帶上警車調查。

中坑司機褲袋走私鑽石斷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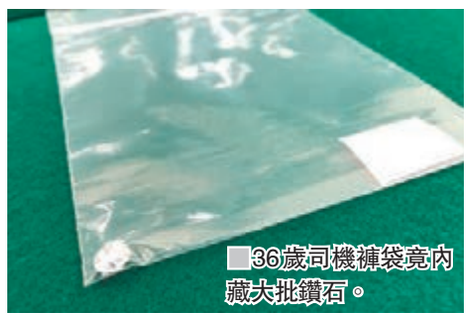

■36歲司機褲袋竟內藏大批鑽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香港海關前日在深圳灣管制站檢獲221粒懷疑走私鑽石，估計市值約156萬元。海關人員在管制站截查一輛出境私家車時，在司機所穿長褲的褲袋內，發現該批懷疑走私鑽石。36歲男司機當場被捕，經問話後獲准保釋候查。

港男行李篋藏玉石難逃X光

另一名香港男子本周二（24日）經深圳福田口岸進入內地時，被內地海關人員發現攜帶109件玉石類製品闖關，但未有作任何申報，被皇崗海關關員當場截獲，而該批玉石類製品初步估值超過100萬元人民幣（逾119萬港元），案件已移交海關緝私部門作進一步處理。

被捕香港男子報稱經營玉石生意，在香港購買該批玉石類製品後欲帶回內地，皇崗海關通報指，涉案港男於10月24日晚上，手拖一個大行李篋，由深圳福田口岸進入內地，其間被關員截停經X光機檢查，發現行李篋內藏有很多密度很高的物品。當打開行李篋後，發現裝有各種各樣的玉石、瑪瑙等首飾及工藝製品，多達109件。

皇崗海關負責人表示，由今年6月以來，已查獲近10宗旅客違規攜帶玉石、寶石及製品入境案件，檢獲各類玉石原石、寶石原石、珍珠及玉器、寶石製品、首飾等共計超過2,000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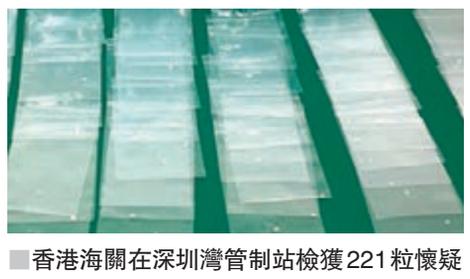

■香港海關在深圳灣管制站檢獲221粒懷疑走私鑽石。

檔號：HAD N TT 19/15/39/91

北 區 民 政 事 務 處 公 告

申 請 委 任 祖 堂 司 理 事 宜

深圳向西的張玉書先生及張旭明先生向本處報稱，**張爵先祖**的司理張哲朝先生及張伯(或百)荷先生分別於1965年11月2日及1983年6月1日去世，其遺下的司理職位空缺，應由他們接任。任何人士如認為不合理而反對這項申請，必須在本公告的日期起計三十天內向本處提出。本處地址是香港新界粉嶺璧峰路3號北區政府合署4樓401室北區民政事務處。

該祖之物業詳情載於北區地政處糧冊第75卷95頁。

如有查詢，請致電2675 1590與本處祖堂事務組聯絡。

由申請人呈報之張爵先祖有份人名單如下：

張梓雲
張梓文
張五弟
張順恆
張木容
張錦漢
張志岳
張志匡
張志江
張德偉
張敬林 (張敬林)
張喜林 (張喜林)
張蔚华 (張蔚華)
張春林
張浩威
張浩榮
張九春
張 達
張沛良
張鈞皓
張鈞傑
張沛康
張沛新
張國祥
張景俊
張景榮
張銳森
張浚銘
張炳光
張景威
張伟光 (張偉光)
張景城 (張景城)
張鑒池
張玉堂
張 植
張英桂
張志強 [1]
張耀強 [1]
張健強
張桂林 (張桂林)
張伟平 (張偉平)
張桂兴 (張桂興)
張伟良 (張偉良) [1]
張啟超
張骏晓 (張駿曉)
張樹穩
張偉良 [2]
張樹英
張銳波
張銳濤
張耀宗 [1]
張曉峯
張曉溢
張有太 (張有太)
張金和 (張金和)
張振強
張振輝
張偉雄
張偉傑
張偉康
張 涛 (張 濤)
張桂財
張國華 [1]
張國榮 [1]
張貴全 (張貴全)
張司廉
張司立
張祿根
張浩倫
張伟明 (張偉明) [1]
張力升 (張力升)
張燦培
張鎮威
張少斌 (張少斌)
張震宇 (張震宇)
張少君 (張少君)
張少文 (張少文)
張少伟 (張少偉)
張应福 (張應福)
張永融 (張永融)
張木兴 (張木興)
張澤鏗
張浩業
張建明
張錦新
張雲龍 (CHEUNG, JAMES)
張仁祥
張國樑 [1]
張國銘
張錦偉
張穎倫
張穎邦
張鶴榮
張英明
張英傑
張燊華
張嘯風
張偉標
張鸞貴
張灶星
張伟民 (張偉民)
張 潛 (張潛/张乐潛/張樂潛)
張欽泳
張就穩
張銘光
張炳林
張家漢
張潤朝 (張潤潮)
張铁牛 (張鐵牛)
張敬寿 (張敬壽)
張志峰 (張志峰)
張鐵象
張志强 (張志強) [2]
張崇生
張鎮國
張鎮邦
張鎮雄
張錦文
張海池
張志東
張富強
張雲光
張正介
張家樂 [1]
張子龍 [1]
張国庆 (張國慶)
張紹昌 (張紹昌)
張國強 [1]
張国坚 (張國堅)
張紹基 (張紹基)
張紹杰 (張紹傑)
張国辉 (張國輝) [1]
張紹軒 (張紹軒)
張國偉
張紹駿
張錦权 (張錦權) [1]
張 瑛 (張柏良)
張福星
張福林
張柏壽
張鳴健
張貴福 (CHEUNG KWAI FUK)
張文宗 (CHEUNG E. MAN-JUNG)
張煜全 (CHEUNG YUK CHUEN)
張桂坤
張文輝
張均煜
張樂道
張家龍
張海祿
張錦雄
張子傑
張錦冲
張金城
張梓豐
張永福
張旭祺 [1]
張旭豐
張里榮 (張裏榮)
張旭壽
張水福
張志良
張錦池
張嘉樂
張嘉灵 (張嘉靈)
張嘉福 (張嘉福) [1]
張嘉華
張振聲
張家倫
張志豪
張國謙
張智邦
張智軒
張智勇
張智達
張世龍
張樹楷
張耀宗 [2]
張維麟
張杜錦
張志成 [1]
張境豪
張健成
張敬康
張敬樂
張志華
張可嘉
張劍明
張劍雄
張可期
張建中
張伯华 (張伯華)
張仲华 (張仲華)
張东成 (張東成)
張立成 (張立成)
張建成 (張建成)
張重庆 (張重慶)
張志辉 (張志輝)
張启康 (張啟康)
張國榮 [2]
張旭華
張大文
張玉書
張明誠
張明遠
張大綱
張煊松
張志明 [1]
張晉誠
張志偉 [1]
張竣堯
張添林
張俊傑 [1]
張照林
張桂池
張嘉俊
張國華 [2]
張澤堂
張子進
張子成
張子安
張子光
張英翰
張子明
張淮翰
張子康
張國維
張國嘉
張策榮
張正樑
張正釗
張洪文 (張洪文)
張南光 (張南光)
張伟文 (張偉文)
張意文 (張意文)
張桂龍
張文亮
張偉略
張运兴 (張運興)
張海泉 (張海泉)
張廣仁
張紹德
張子龍 [2]
張廣才
張建成 (CHEUNG, SHANE) [2]
張建榮 (CHEUNG, WING)
張廣祿
張國俊 (CHEUNG, KWOK CHUN)
張國祈 (CHEUNG, KWOK KEE)
張國豪 (CHEUNG, KWOK HO)
張廣華
張錦柱
張耀宗 [3]
張錦勝
張仲義
張錦福
張景昌
張添慎
張少雄
張少傑
張錦發
張林泉
張家鴻
張寧康
張家明
張文傑
張家強
張皓然
張 輝
張偉明 [2]
張志成 [2]
張 發
張偉明 (張煒明) [3]
張健生
張伙旺
張克家
張金水
張俊傑 [2]
張聯興
張家榮 [1]
張仁興
張家樂 [2]
張福來 (張少來)
張君維
張俊壹
張顯揚
張英權
張更生
張英杰 (張英杰)
張新基
張文灝
張新錦
張新明
張官福 (張官福)
張 琛 (張 琛)
張国森 (張國森)
張国安 (張國安)
張君諾
張中慶
張宇慶
張旭明 (張旭明)
張建平 (張建平)
張志伟 (張志偉) [2]
張金福 (張金福)
張新泰 (張新泰)
張其祥 (張其祥)
張森林 (張森林)
張治安 (張治安)
張少明 (張少明)
張源中 (張源中)
張耀樞
張煥旺
張錦泉 (張錦泉)
張子林
張九定 (張九定)
張國輝 [2]
張煒僑
張惠麟
張惠玉
張惠石
張國華 [3]
張健文
張鏊珩
張銳瑜
張健威
張炳新
張松樂 (張 樂)
張樹炳
張璋璋
張敬朗
張彥璋
張文立
張文鋒
張添壽
張昊明
張振傑
張耀倫
張耀強 [2]
張添華
張文軒
張旭祺 [2]
張順聯
張順發
張順德
張春桂
張俊賢
張 汝 (張汝桂)
張偉基
張建輝 (張建輝)
張日新
張國樑 [2]
張國權
張柱球 (CHEUNG CHU KAU)
張志明 (CHEUNG CHI MING) [2]
張加秀 (張加秀/張家寿/張家壽)
張伟新 (張偉新)
張 宁 (張 寧)
張旭洪
張灼軍 (張灼昆)
張旭東
張錦穩
張鍵豪
張家銘
張錦權 [2]
張祖樹
張祖勤
張漢池
張國強 [2]
張國榮 [3]
張榮泰
張清枚 (張清枚)
張 峥 (張 崢)
張耀其
張永雄 (張永雄)
張文超
張榮亮
張健波
張志龍
張敬容
張家榮 [2]
張大為
張本榮
張 智
張 卓
張汝榮
張燊南
張百禧
張偉強
張寶明
張希力
張寶勝
張玉麟
張玉全
張晉軒
張晉熹
張玉明
張家傑
張玉輝
張殷圖
張殷志
張嘉福 [2]
張國泰
張梓行
張國雄
張基柱 (張基柱)
張少佳 (張少佳)
張少光 (張少光)
張永平 (張永平)
張卫东 (張衛東)
張永恒 (張永恆)

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2017年10月28日

檔號：HAD N TT 19/15/39/91

北 區 民 政 事 務 處 公 告

申 請 委 任 祖 堂 司 理 事 宜

深圳向西的張添壽先生、張伟光先生、張敬林先生、張志峰先生及張国森先生向本處申請出任**張爵先祖**的司理職位。任何人士如認為不合理而反對這項申請，必須在本公告的日期起計三十天內向本處提出。本處地址是香港新界粉嶺璧峰路3號北區政府合署4樓401室北區民政事務處。

該祖之物業詳情載於北區地政處糧冊第75卷95頁。

如有查詢，請致電2675 1590與本處祖堂事務組聯絡。

由申請人呈報之張爵先祖有份人名單如上。

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2017年10月28日

爲8000蚊運毒7.9公斤 無業青囚18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當散工糊口的24歲無業青年，貪圖區區8,000元報酬，答應新相識友人提出的販運冰毒要求，豈料仍未交付毒品即被警方拘捕，一心希望「搵快錢」的青年昨在高等法院承認一項販毒罪，求情稱因事先不清楚毒品分量和事情的嚴重性，作出了錯誤判斷，法官指涉案冰毒共重7.9公斤，市價高達260萬元，依量刑指引判他入獄18年。

未收錢便已落網的被告李軒皓（24歲），2014年曾到澳洲墨爾本工作假期，翌年返港之後一直找不到穩定工作，只能以積蓄和任散工為生，為賺快錢而答應替人販毒，更找來不知情的友人壯膽，結果被預先埋伏的警員擒獲。

案情指，2016年11月14日下午，警員見被告偕同友人在元朗同行，其間被告在花槽拾起一個膠袋，放進輕型貨車的車尾箱內，開車前行，警員暗中尾隨，當被告驅車至葵青交匯處時，趁機將車截停，在貨車上發現8個小袋，經化驗證實內有7.9公斤冰毒，價值260萬元，被告事後招認正準備交收該批毒品，警員隨即將他拘捕。

拉不知情朋友壯膽

被告在警誡下表示，於案發前一星期在尖沙咀酒吧認識男子「阿明」，被告透露正在失業，「阿明」遂邀請他以8,000元帶毒。被告答應，但因第一次運毒感驚慌，遂找來朋友壯膽同行，朋友對販毒一事毫不知情。

辯方求情時透露，中五畢業的被告2011年因藏毒罪被判15個月感化，自此以後便決心遠離壞朋友，自己亦沒有再吸毒，平日靠做散工和及以積蓄為生，犯案前並不知毒品分量，亦不知後果如此嚴重，明白將為此付上人生中最好的歲月作代價。

被告在囚期間會善用時間裝備自己，希望將來成為有用的人，回饋家庭和社會。

法官潘敏琦指，判刑指引列明販運4公斤至15公斤冰毒，量刑起點是入獄26年至30年，是案以27年監禁為量刑起點，考慮被告認罪，從中扣減三分一刑期，判被告入獄18年。

辯方：「無申報」犯錯不等於犯罪

當一勞一瀆一職一案

前行政長官曾蔭權被控收受利益案，昨在高等法院由辯方繼續結案陳辭。辯方指曾蔭權在節目中承認自己「自以為是」，自覺可以「公還公，私還私」，惟他的行為與公眾期望有落差，他事後有作反思，並沒有如控方所指諉過於人。辯方還提醒陪審團，即使他們認為曾蔭權應該要申報深圳大宅一事，但此等錯失並不等同於貪污或干犯了刑事罪行。

辯方資深大律師余承章陳辭稱，曾蔭權已在電台節目中解釋廣播牌照的發牌是經過既定程序，有關當局一致同意發牌，而行會的參與程度只是很小。被告沒向行會申報，是因他覺得毋須申報。辯方反問在政府鼓勵推動數碼廣播及支持發牌下，即使曾蔭權有申報租用雄濤大股東黃楚標的深圳單位，又是否會對發牌予雄濤廣播的決定有影響？

辯方指曾蔭權加入政府時只是EO（行政主任），經過40年的公職生涯爬升至財政司司長、政務司司長、以至出任特首，曾無疑是驕傲、自信，在過分自信、自以為是及粗心大意下犯錯。

辯方又提醒陪審團，舉證責任在於控方，而被告不自辯或不傳召證人是完全沒錯，陪審團不應因此對被告有任何負面的揣測，而判他有罪，陪審團應根據庭內證據作判斷，不能猜測。陪審團可否肯定深圳大宅的裝修工程，就是因為被告向雄濤廣播批出牌照的報酬，而被告所接受的利益就是免費裝修？控方用各種不相關的小事情，不斷指控被告說謊，正是「欲加之罪，何患無辭」，以圖分散陪審團的注意。

辯方又指，陪審團勿將曾蔭權看作完美的人而下判斷，被告只是平常人，有可能跟普羅大眾一樣犯錯，他自己亦承認「自以為是」，但這並不代表被告貪污、有接受賄賂，若陪審團未能肯定，就要判被告無罪。

聆訊押後至下周二，屆時法官將引導陪審團。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智障男偷嘢難監管 別無選擇判囚26月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案底纍纍的中度智障無業男，違法將大埔祠堂的密碼鎖鏈剪開，闖入廟內將具歷史價值的相片及金色燭台偷走，再把膠瓶及紙張放進九巴車長休息室內的微波爐「叮熱」，結果釀成火警。智障男早前承認入屋犯法、刑事損毀及縱火等5項罪名，昨於區域法院被判囚26個月。

官盼被告獲得額外協助

暫委法官練錦鴻判刑時指，被告已曾被判感化令，而監管令亦不適用於被告，在別無選擇情況下只能判他入獄。

練官稱他察覺到房屋署人員對被告公屋單位凌亂不堪情況視若無睹，社會福利署人員亦沒有就被告個案作額外跟進，認為政府部門應對被告給予額外協助。

練官進一步解釋，37歲的被告父母雙亡，與患有輕度智障的妹妹同住，領取綜援為生。而被告在其公屋單位內有囤積物品及燒冥強的習慣，有機會造成火災。另外被告於庇護工場工作時因不堪凌弱而放棄工作，以致終日無所事事，雖然社署職員有跟進被告情況，但以富裕的香港來說，應有人力物力為被告提供額外協助，不聞不問只會令情況更加嚴重。

就判處被告坐牢，練錦鴻表示法庭能力始終有限，處以刑罰只是手段，不是目的，被告倘若不理解自己所作行為帶來的後果，判刑是無法起到修正或約制的作用，如何輔助被告這長期問題，責任應在社署身上。